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399號

原告 李蕙萍

訴訟代理人 呂昀叡律師

被告 劉維維

簡鈺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劉維維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萬元及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簡鈺懌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劉維維負擔28%，餘由被告簡鈺懌負擔，並均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劉維維、簡鈺懌如分別以10萬元、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維維、簡鈺懌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劉維維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1 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4 碼，於民國112年11月4日在○○市○○區某超商，交付予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馬志杰」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  
06 簡鈺懃於112年11月7日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0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暱稱「小  
08 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  
09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LINE」通訊軟體，以  
11 暱稱「財經-阮老師」、「助理-吳苾穎」、「阮慕驊」對原  
12 告佯稱協助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嗣原告下載「佳湧  
13 投信APP」，並於112年11月10日使用網路轉帳之方式以原告  
14 所持用永豐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分別轉匯  
15 5萬元、5萬元至被告劉維維所持用華南銀行帳戶內，並於11  
16 2年11月16日使用臨櫃現金匯款方式，在彰化銀行○○分行  
17 轉匯25萬元元至被告簡鈺懃所持用彰化銀行○○分行帳號，  
18 致原告分別受有10萬元及2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18  
19 4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  
20 語。並聲明：(一)被告劉維維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2 被告簡鈺懃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劉維維抗辯：我於網路遭詐騙集團騙取銀行帳戶並已於  
25 112年11月16日至高雄市左營分局○○派出所報案並立案，  
26 目前由地檢署偵辦中，我與原告不認識，沒有任何金錢往  
27 來，原告若知道是詐騙集團就不應該匯錢進去，我與原告並  
28 無任何資金流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被告簡鈺懃抗辯：因我所辦理之3張信用卡刷爆，我有債務  
30 協商，但因我已經有債務協商紀錄無法再向銀行辦理貸款，  
31 因此才上網找了這個地方，過程中他都講得鉅細靡遺而且與

01 銀行辦理方式都一樣，如果要貸款金額下來要透過美化的方  
02 式幫我把金流洗乾淨，所以我才會把網路銀行帳號戶的代  
03 號、密碼交給他。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被告劉維維上開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有原告  
07 提供之○○○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匯款紀錄(見本院卷第225至  
08 227頁)、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頁至137頁)、存摺影  
09 本在卷可稽，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  
10 被告簡鈺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11 年度偵字第23510號偵查起訴，並有原告提供之匯款紀錄(本  
12 院卷第235頁)、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頁至137頁)、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本  
14 院卷第237頁)附卷可佐，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16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上  
18 開犯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因  
19 遭詐欺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2人與詐欺  
20 集團成員間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損害之共同原因，洵足成  
21 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2人所為除須負共犯幫助洗錢之刑事  
22 責任外，亦為民事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需與實際為詐欺  
23 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  
24 告以損害賠償債權人之身分，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被告2人  
25 請求全部損害賠償之給付，核無不合。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2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維維賠償10萬元、被告簡鈺懋賠  
27 償25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06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2人給付損害賠償  
07 額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08 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2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維維給付  
12 10萬元及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被告簡鈺懃給付25萬元及自113年1月3日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理，應予准  
15 許。至原告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2人返還前開款項部  
16 分，依原告主張之意旨，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  
17 而本院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則就原告  
18 主張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  
19 明。

20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1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2 論述，併此敘明。

23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7 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武凱葳